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豐簡字第69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明賦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22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明賦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按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著有明文。

四、查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經本院以111年度中交簡字第213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確定，有期

01 徒刑部分於民國112年7月1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
02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於本院卷內可憑，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
03 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
04 酌被告所犯均為故意犯罪，顯見不知記取教訓，有其特別惡
05 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適用累犯規定予以加重，依
06 上開說明，核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依
07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加重最低本刑，而致生其所受
08 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09 規定加重其刑。

10 五、爰審酌被告漠視法令，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
11 人財產權之觀念，參以被告之犯罪手段、教育程度、家庭經
12 濟狀況，所竊物品之經濟價值，及於犯罪後坦承犯行之犯後
13 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14 折算標準。

15 六、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
16 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
17 之1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竊取之自行
18 車1輛，固均屬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惟經警員查扣後已由
19 被害人領回，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足憑（見偵字卷第75
20 頁），應認被告已合法發還此部分之犯罪所得，而不再繼續
21 保有或管領，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22 收。

23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
24 0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
25 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6 八、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7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
28 上訴。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
29 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30 之日期為準。

31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2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

03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04 （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上訴。告
05 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
06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0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2 項之規定處斷。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6 書記官 許家豪